



因應疫情之金融服務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6月1日



疫情下提供金融服務的核心原則

- 兼顧員工安全防護及客戶權益
- 滿足民眾及企業金融服務需求



因應措施-1

鼓勵民眾利用數位服務

110.5.20起減免手續費

- 網路(行動)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減免
- 實體ATM減收2元

減少面對面交易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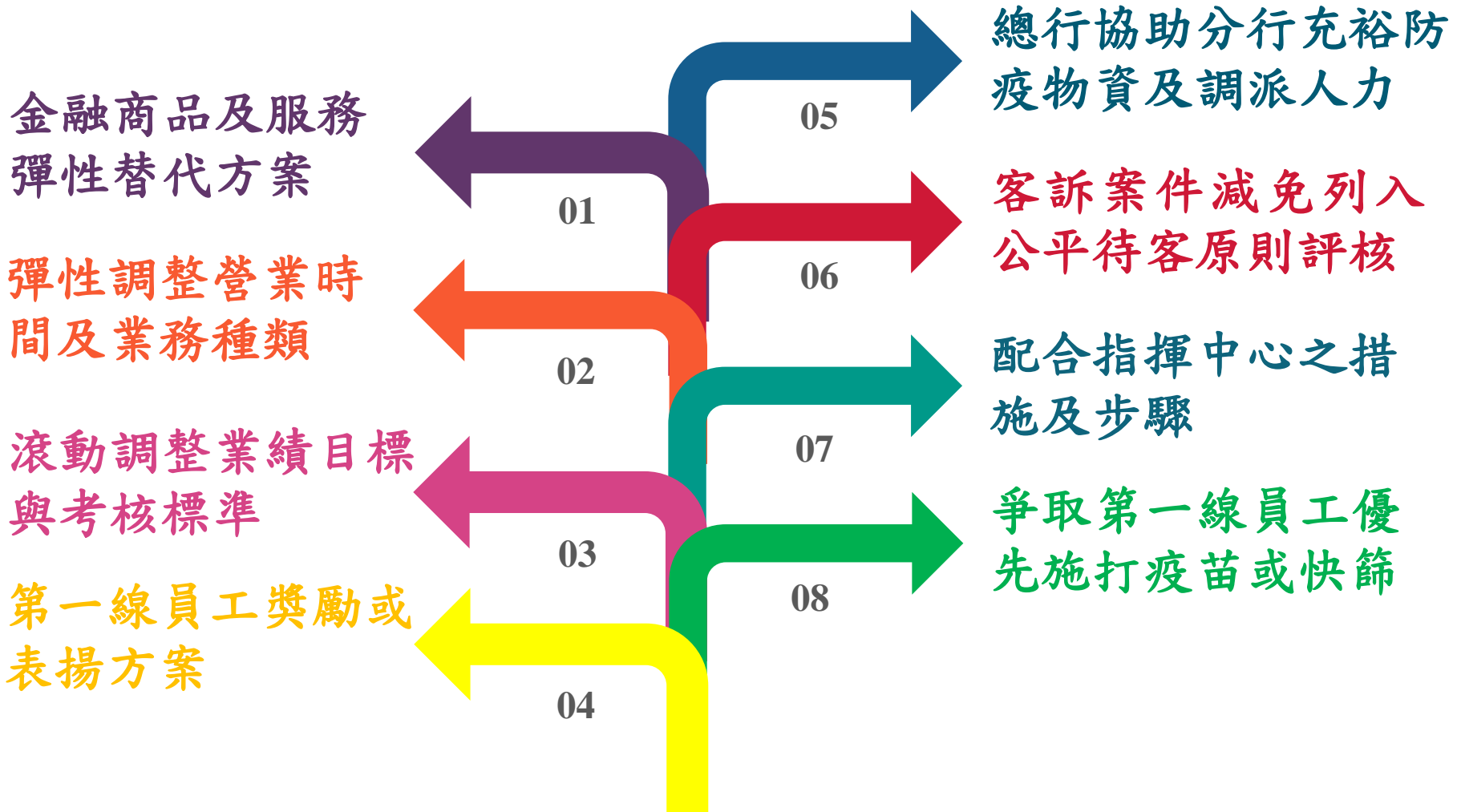
金管會與銀行公會討論後，於110.5.25發布替代性措施

- 彈性替代方案金融檢查不提列意見
- 範圍：當面、親自臨櫃及即時徵提法定文件
- 替代性方式：如線上傳遞、傳真、電子郵件等
- 事後補徵提合法文件



因應措施-2

◎110.5.26發布八項因應疫情措施





調整檢查計畫

- 聚焦於重要業務及營運持續管理
- 考量疫情發展、金融機構營運及人力調度情形，酌予調降檢查家數、增加檢查人天數，減輕金融機構之負擔

非現場檢查方式

- 檢查行前：受檢機構透過檢查局放表系統提供資料
- 檢查期間：與受檢機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
- 檢查結束：原則上不召開溝通會，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確認
- 非現場檢查不收取檢查費



展延申報資料之函報 期限

- 備函或以電子郵件敘明無法如期函報缺失改善情形之原因及申請展延之期限，展延期限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 本會單一申報窗口之資料，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外，其他報表申報截止日展延5日

金融機構得調整內部 稽核作業

- 稽核單位可於年度內調整查核次序或期程
- 國內營業單位部分，得在內部控制有效性、內部稽核功能有效發揮及兼顧稽核人員安全等原則下，自行衡酌查核方式
- 國外分支機構部分，得改以非現場查核方式辦理



- 感謝全體銀行員工堅守崗位，共體時艱
-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疫情，聽取意見，滾動檢討各項措施



敬請指教

